

我国古代的驛站和烽燧

王世厚

驛站和烽燧属于古代交通的范围。对于交通事业，我国历代王朝都非常重视。以道路建设为例，据记载，大约三千年前的西周就曾出现过“周道如砥，其直如矢”，（《诗·小雅·大东》）而且在道路两侧还“列树以表道”（《国语·周语中》引《周制》）的动人景象。“昔我往矣，杨柳依依；今我来思，雨雪霏霏”，（《诗·小雅·采薇》）正是兵士在行军路上即景生情的咏叹。到了秦代，修筑的驰道，“道广五十步，三丈而树”，其长“东穷燕齐，南极吴楚，江湖之上，瀕海之观毕至。”（《汉书·贾山传》）加上后来向北部边疆修筑的“直道”和通向南部、西南部边疆的“新道”和“五尺道”，那规模就更加巨大了。周秦两代之所以不惜耗费人力、物力进行这种建设，前者是为了便于诸侯向周天子贡输物品，便于周天子对殷顽民和叛乱者的讨伐；后者是为了巩固平定六国开拓疆域的成果，以及加强封建国家的中央集权制。总之，这些建设都是为了满足统治阶级的政治、经济和军事需要。但它对民族的经济、文化的发展也起了积极作用。

附设于道路旁边的驛站和烽燧，作为交通建设的一部分，服务于统治阶级的政治、军事需要就更加明显了。

驛站，在汉代之前称传（zhuàn）或传舍，汉、唐、宋称

驿。传驿的蒙古语译音为“站赤”，简称站，所以站的名称是在元代出现的。明复称驿，清则驿站并称。传（驿、站）的作用是接待行人（包括传递文书的官吏）住宿，并提供交通工具。在先秦，传舍提供的陆路交通工具有传、馱、遽、置。在后代除提供车马外，间有牛、驴等。

比传舍规模小，专门从事文书信息传送的机构有邮、亭、急脚递等，属于军事设施的还有烽燧。下面，对传舍等分别作些介绍。

传 舍

传舍设在大道旁或城镇里，供行人饮食住宿，有的还提供交通工具。因此传舍所在，一定有水源、粮秣（委积）。西周时期的情况，在单襄公向周定王的报告（见《国语·周语中》）和《周礼》等材料中可以看到一个雏形，这个雏形对后代的影响很大。那就是：（一）为了保持道路经常畅通和行旅往来方便，在道路旁边“立鄙食以守路”，（《国语·周语中》引《周制》）作到“凡国野之道，十里有庐，庐有饮食；三十里有宿，宿有路室；路室有委。”（《周礼·地官·遗人》）。（二）在边界上设“寓望”，令“候人”看守道路并警戒奸盗。“彼候人兮，荷戈与殳（dù）”，（《诗·曹风·候人》）歌咏的就是这件事情。这种鄙食、路室和寓望就是邮、亭的前身。（三）在国都和县城有寄寓、客馆，有的“馆如公寝”。《左传·襄公三十一年》：“侨（郑子产）闻文公之为盟主也，官室卑庳，无观台榭，以崇大诸侯之馆，馆如公寝”，非常讲究。寄寓、客馆也就是传舍。西周的传舍招待诸侯和他们的使节（后代没有诸侯了，招待外国使节），也招待其他客人，到了战国时期，招待范围扩大到周游列国的百家之徒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就曾记载孟子的弟子彭更问孟子：“后车数十乘，从者数百人，以传食于诸侯，不以泰乎？”这里

的传食，就是诸侯传舍供应的饮食。传，即传舍。《史记·蔺相如列传》记秦昭王“舍相如广成传”，广成传就是咸阳的一个传舍。这种传舍是官办的，但私家有势力的人物也设传舍。传舍有不同等级的房间和伙食。从《战国策》、《史记》冯驩客孟尝君的故事里可以知道当时传舍有三等房间：辛舍、代舍和传舍。伙食有的“食以草具”，有的有鱼和肉。上等客人出门还有专车接送。冯驩的三次弹铗而歌，就是为了改善待遇的。传舍的伙食待遇，从秦简《传食律》看，规定得非常具体。现举两条如下：

御史卒人使者，食糲米半斗，酱鬲分升一，采（菜）羹，给之韭葱。其有爵者，自官士大夫以上，爵食之。使者之从者，食糲米半斗，仆，少半斗。

不更以下到谋人，糲米一斗，酱半升，采羹，当羹各半石。宦奄如不更。

传舍的另一主要功用就是提供交通工具。传舍提供的交通工具迅速、安全。但非有公事、急事不能用。在先秦，由传舍提供的交通工具见诸文字的大体有四种：传、驂、遽、置。传、驂是两种马车，遽、置都是马。

梁山崩，晋侯以传召伯宗。伯宗辟重，曰：“辟传！”
（《左传·成公五年》）

于是秦昭王大说，乃谢王稽，使以传车召范雎。（《史记·范雎列传》）

居顷，复从北方来传，言曰：“赵王猎耳，非为寇也”。
（《史记·魏公子列传》）

上面三条引文中的传，都是官方的，都是比较紧急时使用的。第一条还说明，在路上一般的车要躲开传车；但伯宗却令传车避重车，说明他是贤者。第三条的“北方来传”不是接送官员的，是传递文书的“探报”。这就说明传有两种用途。驂也是传车的一种，所以有的书注作“传车”，其实还是略有不同的。

庸人曰：楚不足与战矣。遂不设备。楚子乘驂会师于临

品，分为二队以伐庸……遂灭庸。（《左传·文公十六年》）

祁奚老矣，闻之，乘驷而见范宣子。（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一年》）

子木使驷诣诸王。（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七年》）

上面引文中的楚子、子木，一个是楚王，一个是楚的令尹；祁奚是晋国的老大夫，他们都是尊贵的人，所乘非一般传车，而是驷。

《尔雅》解作：“尊者之传也。”是确切的。

（秦师及滑。）郑商人弦高……遇之……且使遽告于郑。（《左·僖公三十三年》）

子产在鄙，闻之，懼弗及，乘遽而至。（《左·昭公二年》）

徒遽来告，孤日夜相继，匍匐就君。（《国语·吴语》）

上举三例，就是在情况十分紧迫时，才用遽。有的书注作“遽，传也。”或注为“驿车”，这其实是很笼统的。传本身是一辆马车，如果不套车，单独用马，确切地说，叫“遽”。有时称作“传骑”，称作“置”。

齐景公游少海，传骑从中来诣，曰：“婴疾甚，且死，恐公后之。”（《韩非子·外储说上》）

孔子曰：德之流行，速于置邮而传命。（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）

乘疾置以闻。（《汉书·刘屈氂传》）

传置既是交通工具，同时也是管理这种工具的场所，使用工具的人的食宿处所。它们之间距离有一定里数。

夫良马固车，五（疑应为“三”）十里而一置。使中手御之，追速致远可以及也。（《韩非子·难势》）

“置者，置传驿之所，因名置也。”（《汉书·文帝纪·颜注》）

邮。亭。驿

邮，也是一种传递文书的手段。不过它同传置的区别在不用

车马，而是徒步传送，所以有时也称徒。它和传置的另一不同之点，就是使用传置必须派专人(驿使)携带文书，而用邮则不必派人。把文书委託给“邮”就行了。

近县令轻足行其书，远县令邮行之。(《秦简·田律》)

以次传，别书江陵布；以邮行。(《秦简·语书》)

去至新丰，因邮上封事。(《汉书·京房传》)

从上列第三条看，邮不仅可以传递一般文书，就是向皇帝上书也可以用。邮既是传递文书的手段和方法，同时也是传递文书的机构，也可以留住行旅，各邮之间有一定距离。

“武安君既行，出咸阳西门十里，至杜邮”(《史记·白起列传》)注引《说文》：“邮，境上行书舍。”

五里一邮，邮人居间，相去二里半。按，邮乃令之侯。(《史记·留侯世家》注引《汉官旧仪》)

“邮”从文字构造上分析，是“境上行书舍”，实际上境内也有。

同邮关系密切的还有亭。亭是一种高台上的建筑物。在战国时期，各国边境上已有。它的前身当为周之“寓望”。《战国策·韩策》上记载张仪说韩王的话：“料大王之卒，悉之不过三十万……除守缴亭(边境上的亭)、障、塞，见卒不过二十万而已矣。”和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上》记载的吴起攻下秦边境上的亭以保护农民耕种的故事，都说明了这一点。这种亭除侦察敌情外，还担负着传递情报的任务。因此，汉以后，常常邮、亭并称。汉简中常有“以邮行”、“以亭行”字样。建设这种亭，有些属于军事行动。如《汉书·西域传》记“汉兴，至于孝武，事征四夷……始开西域……于是自敦煌西至盐泽(今罗布泊)，往往起亭。”这种亭大约十里一置，《急救章》：十里一亭，亭有高楼，所以候望也。《风俗通义》：汉家因秦，大率十里一亭。因为太多，有的就以序号“第六亭”、“第七亭”等来区别。除边疆外，内地城乡也有。在城的有都亭、街亭、门亭。“洛阳二十四街，

街一亭；十二城门，门一亭。”（《御览》一九四引《汉官典职》）在乡的称乡亭，“出入阡陌，止舍离乡亭，希有安居时。”（《汉书·召信臣传》）“为作法制，皆著于乡亭。”（《后汉书·王景传》）这种街亭、乡亭的主要任务是维持治安，有盘查、拘捕奸人，甚至杀戮的权力。其中在大道和渡口边的，除维持治安外，担负邮传的任务更多些。项羽兵败，准备再渡乌江“乌江亭长舫(yi)船待。”（《史记·项羽本记》）这位乌江渡口亭长的职责就是提供船只，送项羽过江。由此推想，汉朝第一代天子刘邦就是从负责泗水渡口治安和邮传的小吏起家的。这种亭既有邮传任务，自然可以留住行人。后来，距离远的叫长亭，近的叫短亭。“何处是归程？长亭复短亭。”（李白《菩萨蛮》）指的就是这种亭。也可称之为邮亭，如前举《史记·白起列传》“出咸阳西门十里至杜邮”的“杜邮”，《水经注·渭水》即作“杜邮亭”。

传舍，传置在汉代也称作驿。从此，驿的名称一直应用到后代。驿本义是驿马。《周礼·秋官·行人》注引《汉律》“乘传骑驿而使”。《汉书·丙吉传》“适见驿骑持赤白囊，边郡发奔命书驰来至。”前者指的是马，后者指的是骑驿马的使者。有时又称邮驿，指传递文书的机构。《后汉书·袁安传》说：安“初为县功曹，奉檄诣从事。从事因安致书于令。安曰：‘公事自有邮驿，私请则非功曹所持。’”在汉初，中央政府由太尉府掾法曹分管邮驿的事情，“驿马三十里一置，卒皆赤帻绛繡。”

关于驿的制度，唐代的材料比前代完备。这里着重介绍一下，也可以推知前后几代的情况。

唐代驿政，在中枢机构中属兵部驾部郎主管。各道节度使设馆驿巡官治理，所属诸州由兵曹司兵参军分掌邮驿，各县由县令兼理。全国设1639个驿（其中陆驿1269，水驿260，水陆驿86），在首都的称都亭驿，各道的驿分为六等。每驿置驿长一人，驿夫数人至数十人不等（役夫都是征发来的徭役）。唐驿的设备比较完

善。屋宇宽敞，堂轩、廊庑、庭除、花园、池沼，应有尽有。储备也很丰富，除粮仓外，有的还有茶库、酒库。所以有的官员住进去竟不愿离开。有的因争住房打架，中使刘士元用鞭子抽打监察御史元稹，就是为了争住上厅，以致皇帝下敕旨解决（《唐会要》六十一卷《馆驿》）。有的衙门借口廊宇不够，长期占用驿舍的事也屡有发生，因而影响驿使和外国使节居住。唐人诗中题驿的也不少，如宋之问配徙钦州（今属广西），一路上住过不少驿馆，也写了不少有名的篇什，各驿养的马数，都亭驿七十五匹；各道的驿视其等级而不同，多的六十匹，少的也有八匹。开元以后，军马不足，一部分用驴代。各驿均置有驿田，作为驿马的饲料地。驿马一匹四十亩，传马二十亩。水驿则置有驿船。

驿使行程和乘驿都有规定。乘传日行四驿（120里），乘驿日行六驿（180里）。贬降官必须日行十驿以上，驿船行程亦有规定。元杂剧《临江驿潇湘秋夜雨》所演述的贬官张天觉携其女儿翠鸾，不听劝阻，冒着风浪行船，因船翻人溺而形成的悲欢离合故事，就反映了这种情况。紧急文书、皇帝的赦书，一昼夜要走十六驿以上。如公元755年，范阳节度使安禄山造反，唐明皇和杨贵妃在陕西临潼华清宫，两地距离三千里，六天就知道了。这速度是相当快的。所以唐诗人岑参曾写诗“一驿过一驿，驿骑如星流，平明发咸阳，暮及陇山头”（《初过陇山途中呈宇文判官》）来形容它。“流星飞马”，“流星探马”一词就是由此而来的。

按照唐律，乘驿的规定是很严格的。驿使发遣时，给予符券，凭符券在一定期限内乘用驿马。稽误期限者，误一日杖八十，二日加一等。如果军情紧急，稽误期限的刑加三等，或处以绞刑。驿使投书，如不依题署，误诣他所者，以稽程论。枉道者一里杖一百，越过所诣之处者加一等。经驿不换马者杖八十。乘驿马者只准携带随身衣被和弓刀，挟带其它物品，一斤杖六十……所有这些规定都是为了邮递的迅速和准确，都是为了保证军

政需要的。也正因为它迅速准确，各级官吏都想利用它为自己服务。最突出的例子，就是唐明皇为了满足杨贵妃喜食鲜荔枝的需要，竟利用驿骑从涪州（今四川涪陵）、岭南星夜向长安运送荔枝。这出丑剧，明代的大剧作家洪升在《长生殿》中曾进行了辛辣的讽刺。它写出了驿马一路上踏坏庄稼，踏死人命，勒索驿馆，弄得馆驿官逃亡等惨状，从而暴露了驿政扰民的一个侧面。当然，乘驿也有因私事的，如官员致仕、奔丧、祭扫是可以乘驿的。

唐以后，宋代对邮驿有新的改革：一是邮驿军管，驿夫一律由兵士担任，经费由军费内开支；另一项是建立了军事专用的急脚递机构。到了元代，邮驿事业有更大的发展，扰民则更甚。驿站制度，明、清两代一直沿用下来了。

急脚递。站赤。牌符

封建官僚机器越来越庞大，邮驿负担的任务越来越沉重。军事信息的传递不能不受影响。到了宋代，就把军邮从邮驿中分立出来，由兵部驾部郎中管辖，称作急脚递，也叫急递铺，这个制度除元代略有改动外，一直沿用到清。在明代有的急递铺还置有烟墩（即烽火台），如顺天府宛平、大兴两县的十七个急递铺，每铺都设一烟墩，其军邮性质更为突出。宋制，每隔十里一铺（宋以后有的相隔二十多里），有铺长一人，铺兵要路十人，僻路四、五人，每二十名铺兵设节级一人。

急脚递，按规定日行四百里。到了熙宁年间又增加了“金字牌急脚递”，“以木牌朱漆黄金字，光明眩目，过如飞电，望之者无不避路，日行五百余里。”（沈括《梦溪笔谈》卷十一）皇帝有军机要事，往往由御前发出，不再经过三省、枢密院。所以这种“急脚递”也是赵宋王朝集军权于皇帝的措施之一。相传岳飞在一天之内收到的十二道金牌，就是这种东西。

驿传在元朝称站赤，因而元代驿和站并称。元人特别重视驿站建设，驿路的长度也超过了历代，东贯高丽、南入安南、西抵波斯和欧洲。驿站的规模大，种类也多，除统称路站、水站外，还有牛站、狗站、轿站。驿站的物资转运任务也很重，各站赤都备有牛，有的就是牛站。元代在中书省下设通政院，统管全国驿站事务，这是与前朝和明、清不同的。元驿完全由站户负担马匹、饲料和役夫，遇到战时或荒年，征马数量大，站户担负极其沉重。据《永乐大典·站》字条引《经世大典·站赤六》记载通政院使的报告说，由于大都驿马不够用，征拔良乡、涿州、新城、雄州、河间站赤铺马使用，共用马一万七千余匹，车四千余辆。战事结束，“站民之家，室庐焚荡，人马丧亡，无聊甚矣！”至于卖儿鬻女补买马、料的就更多了。（见《元典章·站户不便》）大都驿站一处征马的数字，已超过了中书省腹里各路一七五处站赤应有的马匹和车辆的总和，远远超过了站户负担的能力。历史上讲元太宗（窝阔台）自诩有四功，建立站赤是他的一功。但由于站赤制度害民太甚，也是蒙古帝国溃败的原因之一。

下面介绍一下牌符。牌符就是信物。汉以前调兵遣将的信物是虎符，出入关门的信物是传（木制），繻（丝制）。乘驿也要信物，汉代用木传信，据说是把一块一尺五寸长的木板分成两半，写上需要的驿马、路程、期限等项，并封以御史印章。唐代改用银牌，牌上隶书“敕走马银牌”五字；有时也用纸券，在京的直接由门下省发给，在外的由留守、诸军发给。宋代也有银牌纸券两种，由枢密院发放。另有檄牌三种：金字牌、青字牌（雌黄漆青字），红字牌（黑漆红字）。最快的是金字牌，其次是青字牌、红字牌。元代牌符由中书省发。平时使臣和高级军官（元代军官虽非驿使也可以征发驿马，凭借的是证明其身份的金牌、银牌），符传用毕归还，军官如为世袭的，牌符则不归还。下级官吏乘驿用驿券，或称铺马圣旨，因纸券上盖有御玺。元代除一般驿站、急脚铺外，还设有海青站，有专用牌符海青符，是

枚金属圆牌，上面刻有海青鹞和八思巴、蒙、汉三种文字。持海青符表示有紧急军情，可以优先乘传，可以走捷径不必按站换乘。中途马毙，可向乘马行人商借，行人不借就有杀身之祸。因此元朝的军事信息灵通、迅速。有利于它的军事行动。

明、清两代的邮符叫勘合、火牌。从下面二件档案材料里可以看出它们的作用。

**崇祯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车驾清吏司为
乞发随任官丁路费事致职方清吏司手本**

伏乞本部轸念冲疆用人之际，合无于应募钱粮允发二千两，为各官年雇脚路费之用，至彼册报销算。更乞俯赐勘合二道，火牌陆张，填给夫马车辆，以济长途抬载军器甲仗，以便卑职早得赴任，庶为极便。

（见《历史档案·明崇祯年间驿递制度史料》1983.11）

**崇祯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兵部为严参
锦衣卫百户杨体义借差扰驿事题行稿**

今据井径道臣李九华声称：锦衣卫百户杨体义者，陕西解州，持勘合火牌二张，内共填马五匹、驴二头、人夫十二名、口粮一分，事竣归里。路经井、获二驿，滥用马二十匹，夫二十四名，甚至随行党棍不下二十多人，一饭费金六两四钱有余，且贪婪无厌，贴马使唤，种种有辜，而仍纵仆锁拷夫役，以逞其凶锋。 （材料同上）

从上引两件材料中可以看出，勘合火牌是征发驿站夫马车辆和向沿途驿站支取口粮的凭证。第一件材料是调山西副总兵官到宣镇新设柳沟协守，并带领健丁三百余名，官丁家眷千余前去

赴任。总兵官请兵部发给路费、勘合、火牌的。其中官丁家眷大约多不能享受驿站的待遇，所以除要求发勘合，火牌外，还请发二千两银子作路费。从这份材料可以知道，勘合、火牌的使用不像某些辞书讲的，清代才有。至少，明代已经广泛使用了。

烽 燧

作为传递文书的手段：驿骑的“吏马驰行”和“急脚递”也不过日行三、五百里，从军事上讲，还需要有更快的通讯手段，那就是烽燧。据记载，汉代的卫青，霍去病统率几十万大军出击匈奴，只用一天时间就把从河西到辽东，数千里长的全线军队动员起来了，所依靠的就是烽燧通讯。

这种烽燧通讯可以上溯到西周，沿用到明代。可是汉代烽燧的具体情况，直到西北汉简出土以后，经过学者研究，才算比较清楚地了解了。

在汉代，边境军事组织以郡为单位，郡守下设四级军事机构：都尉府，候官，候长部，燧长署。边境防御工事统称塞。塞，就是堵塞入侵者和外逃者的处所。这种工事主要是墙，有的地段则是篱落栅栏，其开口处称“关”，过关得检查、征税。隔一定距离还筑有大小城圈，大城圈即县城，如张掖郡北部的居延县（今甘肃额济纳旗）；小城圈称障，也称候城，如居延外围有遮虏障。居延县是两汉和匈奴地区交通的必经之地。障有一定规格，每面有八丈长、三丈高、六尺厚的墙，实际是一个小城堡，不过只住军不住民。守障的长官叫障尉或塞尉，有时它的上级官吏候官、都尉也来此驻守。而穿插在大小城圈和候城之间的则是众多的亭燧，亭燧外面筑有坞壁，所以亭燧也是一个堡垒。按，现代对遗迹的测量，其距离大约不足五里（唐代的烽燧距离约为三十里，其建筑比汉代的高大，且往往几个烽亭联在一起）。

烽燧二字，汉代通作薰燧。烽有时也写作燧、燧、遂，燧有

时亦作隧。六朝以后才出现现在的写法：烽燧。史籍中有时称烽火、火、烟火、权火。这些通指用烟或火发出的信号，但有时也指发信号的建筑物。象唐诗“玉门山嶂几千重，山北山南总是烽。”

（王昌龄《从军行》）“回禄烽前沙似雪，受降城外月如霜。”（李益《受降城闻笛》）其中的烽都不是烽火，如同唐《沙州志》残卷中的白亭烽、长亭烽、阶亭烽等一样，都是指的建筑物。至于燧、关燧、边燧就更多指建筑物了。

烽燧的设备和用法，过去一般都用《汉书·贾谊传》引文颖说：

边方备胡寇，作高木橰，橰上作桔槔。桔槔头兜零，以薪草置其中，常低之。有寇则火燃，举之以相告，曰烽。又多积薪，寇至则燃之，以望其烟，曰燧。

在这段叙述中，烽燧都是信号。实际上汉代的燧是一个高台式的建筑物，也称作亭。在《史记·匈奴传》和《汉书·韩安国传》中同是记载诱匈奴入寇马邑（今山西朔县）事，同是记载单于见牲畜布野而无人守牧的情况，后者记“单于怪之，攻烽燧”，前者记“乃攻亭”。是烽燧和亭都是一样的，所以汉燧长也称亭长。“烽”才是信号。因此《说文》云“燧，塞上亭，守薰火者也。”“薰，候表也。”这个燧，据考古学者测量，高四米到八米不等，横剖面大率是四方形。燧上面有两个建筑物：一个是三米见方的房子和灶，灶上有烟筒；一个是木板围成的望楼，上面是露天的，汉简称为候橰或候楼，即文颖说的木橰。木橰里面树一薰竿，作桔槔状。燧下建有房舍七、八间，是燧卒的宿舍。外围坞墙附近也树有薰竿，称曰薰或地表。从汉简的记载看，作为信号的有三种东西：（一）薰，又称薰表。是用赤白两色的缙或布制成。长七尺、广五尺，两端系上绳索，可在薰竿上升降。（二）燔烟。有时从灶间燃起，从烟筒上喷出；有时是燔积薪，积薪就是码放整齐的柴草，平时用土封起，以防风雨。需要时，打开点燃。举薰、燔烟都是白天使用的信号，燔积薪昼夜都可用。（三）苜火，即

火苣。苣火有一定规格，可以燃烧一定的时间。苣火放在桔槔头上，桔槔如同一杆秤的样子，所以也叫权火。燃苣火是夜里使用的信号。

这种信号的使用方法比较复杂。《汉晋西陲木简》中有下列记载：

望见虏一人以上入塞，燔一责（积）薪，举二薰；夜二苣火。见十人以上在塞外，燔举如一人，须扬。望见虏五百人以上，若攻亭障，燔一责薪，举三薰，夜三苣火。不满二千人以上燔举如一百人，同品。

按照唐人的记载，如因天气不佳不能举烽，就要派人到前烽去通知。如果天气好，后烽发出信号，前烽在“烟尽一时，火尽一苣”的时候仍不响应，也要派人到前烽去察看，是“失候”，还是被敌人掩袭了？要设法使烽火连续传下去，有的传到州县，有的传到郡，有的还要传到首都，这要根据敌情来定，从烽火信号上表现出来。这些施放烽火的情况，都要有文书记录。

上面介绍的是边塞举烽火的制度。军队在行军中还要置“行烽”，守城的烽式另有规定。在唐代，无事时还要举“平安火”，这些就不一一细说了。

1984、4、19、

